

T/QAS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QAS 127—2025

火焰参茶质量分级规范

2025 - 09 - 17 发布

2025 - 09 - 17 实施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辅料要求	2
5 质量要求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海省标准化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格拉丹东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西宁藏天骄商贸有限公司、青海纳顿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宁市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岩、何青芬、何青兰、张海霞。

火焰参茶质量分级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火焰参茶的术语和定义、原辅料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火焰参茶的生产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B 316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
GB/T 32744 茶叶加工良好规范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火焰参

是藜科甜菜属二年生草本植物，根茎呈圆锥状至纺锤状且多汁，通体玫瑰红色。

3.2 火焰参茶

以火焰参为主要原料制成的茶制品。

4 原辅料要求

4.1 火焰参

应品质正常，新鲜无异味。

5 质量要求

5.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见表 1。

表 1 感官要求

级别	外形		内质			检测方法
	形状	色泽	香气	汤色	滋味	
特级	茶块/颗粒完整、饱满，大小均匀（直径或长度偏差 ≤ 5%），无碎屑、无杂质。	表面呈深紫红色或红褐色，色泽均匀，富有光泽，无杂色或斑点。	具有浓郁的火焰参特甜香，略带焦糖香或蜜香，无杂味、霉味。	冲泡后汤色红艳透亮，无沉淀或悬浮物。	入口甘甜醇厚，回味持久。	GB/T 23776
一级	茶块/颗粒基本完整，少量碎屑（≤ 3%重量），无可见杂质。	紫红色或红褐色，色泽较均匀，允许轻微色差（≤ 10%面积），无明显斑点。	火焰参香气明显，但略淡于特级，允许轻微草本味，无异味。	汤色红亮，允许极少量沉淀。		
二级	茶块/颗粒有破损，碎屑较多（≤ 8%重量），允许少量细小杂质。	红褐色或浅红色，色泽不均（允许 ≤ 20%色差），可能有少量黄白色斑点。	香气较淡，带有青草味或轻微陈味，无霉变味。	汤色浅红或橙红，稍浑浊。		

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 2。

表 2 理化指标

级别	水分/%	≤ 总灰分/%	≤ 蛋白质(ug/100g)	≥ 叶酸(ug/100g)	≥ 甜菜碱/(mg/kg)
特级	7.5	6.5	18	300	400
一级	8.0	7.5	15	250	350
二级	8.5	8.5	12	200	300
检测方法	GB 5009.3	GB 5009.4	GB 5009.5	GB 5009.211	GB/T 23710

5.3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和使用品种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6 卫生要求

生产过程的卫生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T 32744 的规定。

5.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75 号）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生产设备同一班次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抽样方法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抽样基数应大于等于 5kg，抽样数量为 600g，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复验或备查用。

6.3 检验

6.3.1 出厂检验

产品应逐批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质量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c)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6.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则判该批产品均不合格。

6.4.3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品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7.2 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 GB/T 1070 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暴晒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的贮存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75 号）
-